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叶宇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周鸿彦

公司负责人刘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宇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鸿彦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6,985,380.62	2,895,039,709.61	-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01,167,443.87	419,853,080.54	-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4	0.61	-27.8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31,960.73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70,396.84	-111,803,046.9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0	-0.162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0	-0.16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8	-31.0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9	-50.5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857,15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9,286.00
债务重组损益	7,171,335.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69,10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3,629.73
合计	70,510,512.5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0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185,566,17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金宏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信房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玉兰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10,009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荣赠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健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巩瑞兰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安胜	1,882,85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利润表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变动比例
1	财务费用	67,717,633.81	49,235,690.81	37.54%
2	投资收益	75,514,760.10	32,138,650.12	134.97%
3	营业外收入	15,222,311.44	66,808,802.73	-77.22%

（1）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贷款规模增加及贷款利率上升。

（2）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期计入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土地出售收益。

（3）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璧山政府补助。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1	预付款项	151,124,848.51	72,765,887.73	107.69%
2	在建工程	251,272,326.98	156,952,619.42	60.09%
3	应付票据	834,007,952.15	319,102,912.36	161.36%

（1）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公司迁建项目预付款增加。

（2）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厂区土建工程基本完工，辅助设施处于进一步完善阶段。

（3）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本期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所持有中国嘉陵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中国嘉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2、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履行正常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1年出现亏损，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法定代表人：刘波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编号：临2012-05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近年来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06年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在股改方案中承诺：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该承诺已在2006年7月14日发布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中进行了披露。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2-29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旭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俊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倩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5,212,501.46	2,770,309,037.60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57,756,266.11	1,104,034,158.91	4.87%
股本（股）	276,100,500.00	276,100,5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4.00	4.75%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29,868,952.33	-14.15%	1,537,569,373.36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10,746.55	-67.22%	67,527,132.20	-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210,377.39	-7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3	-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66.67%	0.24	-4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66.67%	0.24	-4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2.98%	5.98%	-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2.95%	5.73%	-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2,078.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8,513.60	基建项目补助确认收益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708.77	罚款收入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00,445.19	
合计	2,835,855.5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56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68,089	人民币普通股	2,468,089
王丹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山东慧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贾放鸣	852,116	人民币普通股	852,1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02,169	人民币普通股	802,169
彭福珍	775,960	人民币普通股	775,96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丰集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
王华强	7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100
楼永兴	6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192	人民币普通股	622,192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降低33.02%，主要由于本年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影响；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23.85%，由年初的982万元上升至4164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末销售商品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46.35%，主要由于大功率中速柴油机的原材料和在制品增加影响；

4、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11.81%，主要由于增加了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投资；

5、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45.10%，主要由于客户缴纳承销保证金所致；

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降低42.70%，其中7-9月份同比降低37.32%，主要由于销量减少引起；

7、7-9月份，管理费用同比增加62.09%，主要是本年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降低48.85%，其中7-9月份降低74.45%，主要受利润总额降低影响；

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79.90%，主要受销售收入下降影响。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03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	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2012年07月03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元人寿	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2012年07月03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富瑞投资	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2012年07月03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Ashmore-RMM Cindy Chi，CFA	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2-2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房有
总经理姓名	曾庆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邓超

公司负责人张房有、总经理曾庆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超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515,410.746	44,337,023.206	1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1,767,884.826	29,158,773.263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4	4.74	4.2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135,00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824,455	1,838,197,036	-5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9	-6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6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9	-6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5.88	减少2.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5.87	减少1.97个百分点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29741户，H股：302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2,208,585,988　境外上市外资股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2）	74,347,728　人民币普通股
刘易崧	3,456,499　人民币普通股
丁碧霞	3,077,6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77,212　人民币普通股
赵广顺	2,748,723　人民币普通股
兰文田	2,703,08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志鹤	1,347,7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4,20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与期初相比		变动原因
	变动额（万元）	变动幅度	
预付款项	-43,373	-46.9%	集团预付款项转入在建工程
应收股利	-75,852	-86.8%	收到投资企业分回利润
其他应收款	105,676	291.9%	向独立第三方转让广汽长丰部分资产和业务应收款
在建工程	96,527	110.3%	集团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新增合并范围企业所致
开发支出	36,016	47.3%	集团研发投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9	33.6%	子公司亏损导致
短期借款	72,793	40.6%	新增合并范围企业所致
应付票据	29,426	43.4%	新增合并范围企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366	-50.2%	支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	74,254	107.5%	新增合并范围内企业，以及收到广汽长丰重组相关交易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10	-34.9%	借款偿还
资本公积	224,446	33.9%	于上交所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溢价

利润表项目	与去年同期相比		变动原因
	变动额（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5	82.2%	子公司销量增加，导致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14,621	41.1%	子公司新车上市，导致广告费用等增加
营业外支出	-12,196	-73.0%	本期捐赠支出减少

注：受中日钓鱼岛等事件影响，本报告期内归属公司净利润为183,819.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4%。

现金流量表项目	与去年同期相比		变动原因
	变动额（万元）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24	不适用	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70	-82.9%	集团购买广汽长丰股份、新设联营企业导致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8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本集团较去年同期增加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广汽长丰瑕疵物业的权属办理

1、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汽长丰"）子公司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简称"惠州猎豹"）拥有一宗坐落在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土地证号为惠府国有（2002）3021400030号、面积为4,015平方米的土地为划拨用地，地上附建筑物为惠州猎豹的办公场所及汽车销售展厅，惠州猎豹目前已停止经营，并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就惠州猎豹公司拥有的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广汽长丰将在惠州猎豹注销前，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转为出让的手续，如广汽长丰在惠州猎豹注销前未能办理完毕相关出让手续，将由存续公司（即本集团）继续办理。本集团承诺在2012年12月31日前由存续公司完善该划拨土地的产权手续，如果届时无法完成该宗土地出让等手续，存续公司将停止使用该宗划拨土地。

目前，物业权属事宜尚在办理中。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汽长丰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6处，共计25,626.63平方米。广汽长丰已承诺尽快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本集团承诺，将促使广汽长丰尽快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资产权属证书。在广汽长丰注销前，其相关办理的手续及费用由广汽长丰承担，如广汽长丰注销后，广汽集团承诺将继续完成该等房屋建筑物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上述6处房屋建筑物中，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休院路1号、面积为8,117平方米的研发大楼，由于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暂时未办理产权证书，本集团承诺，将由存续公司（即本集团）完成该等房屋建筑物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其余5处，预计2012年底前办妥产权证书。

以上共6项瑕疵物业已分别转让至长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永州的4处物业，计14,830.5平方米）、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位于长沙的2处物业，计10796.13平方米），现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将由承接公司负责办理。

（二）发起人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本集团3,617,403,529股A股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集团A股上市前各自持有的A股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汽工业集团承诺：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广汽工业集团的子公司将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5%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5%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

（4）如果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即应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5）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或发行人未在其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则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6）将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选择权，即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一次性或多次向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以上承诺正在履行中。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2—35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要求，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广汽集团"）对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相关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广汽长丰瑕疵物业的权属办理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2012年2月1日公告）披露，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汽长丰"）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6处，共计25,626.63平方米，有关物业的房产证明文件办理进度如下：

归属于原广汽长丰永州分公司"总装车间整区厂房"、"员工楼"、"新员工楼"、"俱乐部"等四处物业（面积总计14,830.5平方米），现已随永州分公司资产一同转让至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正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相关房产及对应的土地权属将归长丰集团所有并负责办理。

位于湖南长沙雨花区两处物业"专家楼"、"研发大楼"（面积共计10,796.13平方米），该两处物业资产现已转至新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三菱"），该物业权属将由广汽三菱负责办理。

除以上6处物业外，广汽长丰子公司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惠州猎豹"）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为惠州猎豹的办公场所及销售展厅，该公司已停业多年，土地及展厅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有关权属事宜正在办理中。

上述承诺自2012年2月1日期生效，承诺期限自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

二、发起人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工业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自2012年3月29日起生效，承诺期限自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目前正在履行。

2、本公司股东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自2012年3月29日起生效，承诺期限自2012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28日，目前正在履行。

三、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汽工业集团承诺：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广汽工业集团的子公司将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5%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5%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

（4）如果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即应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5）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或发行人未在其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则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6）将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选择权，即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一次性或多次向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以上承诺正在履行中。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2—31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邮件、传真及/或书面签署）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第3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并按规定要求及时发出取消部分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2—33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汽集团"或"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26）。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下午13:00于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发出的《关于增加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该函，广汽工业集团提请将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及2、《关于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境内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增补到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广汽工业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广汽工业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上述临时提案将提交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公司公告（临2012-32）提及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取消网络投票方式及增加上述2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